

## 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各項內含選項者，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。

一、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
二、本標案名稱：中正路結構補強空間改善工程

三、採購標的為：

工程。

四、本採購

以統包辦理招標。

五、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：

以書面方式投標。

六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
七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：

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。

八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。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，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。至於押標金有效期，依第 35 點辦理。

九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

1 式 1 份。

十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

中文(正體字)。

十一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(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)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上 午 10 時 30 分。

十一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(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)：

台南市商業會會議室(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2 號)

十二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(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)：2 人

十三、本採購開標採：

分段開標(請勾選項目)；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、規格標或價格標等：

公開招標，資格、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

公開招標，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、分段開標，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。

選擇性招標，邀請廠商就資格、與規格、價格分次投標、分段開標。

選擇性招標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、分段開標。

十四、押標金金額(無押標金者免填，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)：

一定金額：60 萬

十五、押標金有效期(無押標金者免填)：115 年 9 月 2 日。

上開有效期，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，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。

十六、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(無押標金者不適用)

十七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(無押標金者免填)：

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
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007

帳號:60110100152

戶名:台南市商業會。

十八、履約保證金金額(無者免填)：

契約金額之 10 %。

十九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(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)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的最後施工、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以上。

二十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(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)：決標後 15 日內

二十一、本採購：

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。

二十二、決標原則：

最低標者，得優先議價：

切結書 1 (投標時檢附)

本廠商 參與 (招標機關) 辦理 (標的名稱) 招標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 2 (投標時檢附)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受聘於 (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) , 為承辦 (招標機關) 辦理 (標的名稱) 之執業技師, 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, 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,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, 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技師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切結書 3 (開工前檢附)

本人 受聘於 (得標之營造業)，為承辦 (招標機關) 辦理 (標的名稱) 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，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受聘於 (得標之營造業) , 為承辦 (招標機關) 辦理 (標的名稱) 招標案之工地主任, 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, 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,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, 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工地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